

白城市教育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本报讯(姜国媛)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依据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近日,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机制和规章制度,把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方案》确定了实施的基本原则。坚持教育为先;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保护为要;坚持法治为基;坚持综合施策;坚持全面防控。

《方案》明确了治理内容。界定了学生欺凌的定义和主要表现形式。中小學生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事件。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方案》明确了治理措施。一是通过成立机构、加

强教育、落实责任、载体促进、文化引领、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等举措,进行有效预防。二是依法依规处理。要求对欺凌和暴力行为进行规范处理、教育惩戒和跟踪辅导。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培训制度、考评制度、问责制度、依法制度。《方案》对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的方式,开展多样化联动巡逻,新式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在巡逻日,辅警着装列队在村屯进行巡逻,提升见警率,巡查中发现治安或其他状况,及时汇报。截至目前,辅警化解矛盾纠纷共25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6处,收缴枪支1支,炸药5公斤,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5月24日,新立卜村新立卜屯发生盗窃案。接到报警后,辅警中队将犯罪嫌疑人监控记录下的照片发到社情民意群搜集线索。5月25日,新立卜屯民警发现截图中的嫌疑人,告知辅警林志刚,并配合民警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梁某人赃俱获。目前梁某已经被刑事拘留。

强化便民服务,和谐警民关系。依托“一村一警”建设,以民生民情为导向,在通过社情民意群广泛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派出所便民利民上下功夫,主动采取上门办理、网上预约咨询、失物招领、发放便民卡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服务辖区群众。全镇民警在26个自然屯设立了警务便民服务站,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截至目前,全中队辅警为辖区群众回复警务咨询、开展户籍服务达320人次。8月1日,丰收镇辅警刘鹏飞得知丰收村五保赵国义要办理户口本,因老人行动不便,无法去派出所办理,辅警刘鹏飞主动到派出所帮助老人补办户口本,专程将户口本送到老人手中。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大安市公安局丰收派出所将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洮南市呼和车力蒙古族乡近年来得益河湖连通工程,湿地及水域面积不断扩大,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吸引来珍稀鸟类,水产资源也不断扩大,近日河蟹开始捕捞上市。图为刚上岸的河蟹将进入市场。

邱会宁摄

扫黑除恶 全民参与 重要线索 予以奖励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 0431-82097213
举报电话:长春市工农大路605号吉林省公安厅扫黑办

白城市涉黑涉恶 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白城市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白城市洮北区文化西路1号市委党校办公楼后楼北侧1楼
举报电话:0436-3366685
举报邮箱:bcsshb2019@163.com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19年9月20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王达
电话:0436-3267872
传真:0436-3267825
电子邮箱:bcsgf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吉林省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白城市城市规划区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绿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统一规划、社会参与、绿化优先、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辖区内城市绿地面积,并将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市绿化。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全民义务植树等群众性绿化活动。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第七条 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城市绿化先进技术,优化绿化结构,以栽培优良乡土树种、品种和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适量选育和引进适合本土自然条件、节水耐旱耐盐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植物品种。引进植物品种应当防止有害植物入侵。

第八条 对于损害绿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逐年增加辖区内城市绿地面积的要求,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当划定城市绿地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绿线管理。

已划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报批,城市绿线调整后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绿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规定的各种用地绿地率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应以植物造景为主,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应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法定标准。

城市绿地内道路、广场等区域的硬铺装应优先采用透气、透水、防滑材料。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应选用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符合本地生长、经济合理的植物种类,优先选用抗性强乡土树种,均衡配置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及花卉,注重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宜居性、合理性。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前,附属绿化工程控制性指标及用地范围内涉及树木砍伐移植的,应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附属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前,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并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和设计,并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一年内完成。

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市建设档案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公共绿地、道路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铁路、河流、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苗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七)权属不明的绿化,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单位。

第十七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树木的管护给予技术指导。绿化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

绿化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绿化管理档案,按照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绿化管理责任单位认真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现死亡树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清理并补植更新。

第十八条 绿化管理责任单位修剪树木,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对树木进行修剪,不得影响树木生长,不得破坏绿化景观。

为保证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的,管线管理单位应当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修剪,修剪树木时应兼顾树木生长、绿化景观和管线安全使用。

第十九条 居住区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绿化管护单位应当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修剪。

第二十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护绿地和树木的措施,并在施工前告知绿化管护单位。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确需临时占用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植补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攀折花木、钉栓刻划、晾晒捆绑,倚靠停放非机动车辆;

(二)绿地、树池内堆放垃圾杂物、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放养家畜家禽、遛放宠物;

(三)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烧烤、停放机动车辆,耕种、硬化或者圈占城市绿地;

(四)向绿地、树池内倾倒废水、热水和含融雪剂的冰雪或有毒有害物质;

(五)刻划树皮、挖掘树根等毁树行为;

(六)在绿地内或者依托树木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七)损坏树木支架、边石、围栏、花坛、座椅、园灯等绿化设施;

(八)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禁止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苗木进行城市绿化。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防控控制体系。